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起诉。

11.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

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资人员。

13.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4.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16. 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内设五个职能部门：

办公室、政治处（内设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新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92.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6.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6.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6.27	总计	62	1,406.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6.27	1,40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3105	专项业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2.89	1,192.89					
20404	检察	1,192.89	1,192.89					
2040401	行政运行	969.60	969.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29	22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4	13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9	13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5	8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6	4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	5.47					
20808	抚恤	1.84	1.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	1.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3	2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3	2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3	2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1	4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1	4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1	4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6.27	1,174.98	23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3105	专项业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2.89	969.60	223.29			
20404	检察	1,192.89	969.60	223.29			
2040401	行政运行	969.60	969.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29		22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4	13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9	13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5	8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6	4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	5.47				
20808	抚恤	1.84	1.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	1.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3	2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3	2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3	2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1	4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1	4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1	4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0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92.89	1,192.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94	13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3	2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41	48.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6.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6.27	1,406.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6.27	总计	64	1,406.27	1,40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6.27	1,174.98	23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31	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8.00		8.00
2013105	专项业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2.89	969.60	223.29
20404	检察	1,192.89	969.60	223.29
2040401	行政运行	969.60	969.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29		22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4	13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9	13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5	8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16	4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5.47	5.47	
20808	抚恤	1.84	1.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	1.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3	2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3	2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3	2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1	4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1	4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1	4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4.14	30201	办公费	31.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4.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9.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70	30205	水费	6.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16	30206	电费	2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3	30208	取暖费	1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6.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1.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4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			
人员经费合计		699.60	公用经费合计					47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00		31.00		31.00		26.65		26.65		2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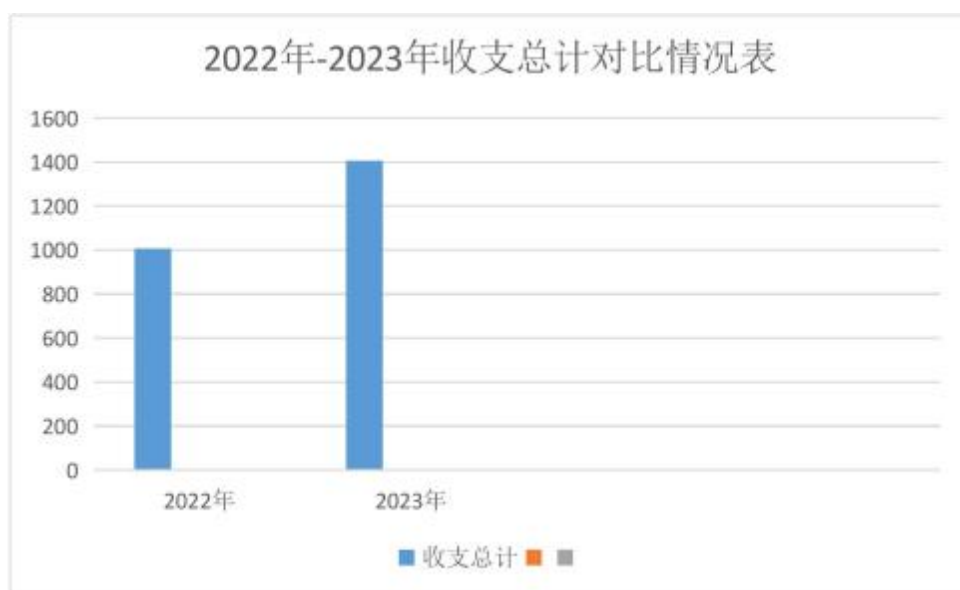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06.2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出增加 399.2 万元，增加 39.6%，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项目增加，项目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06.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6.2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0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4.98 万元，占 83.6%；项目支出 231.29 万元，占 1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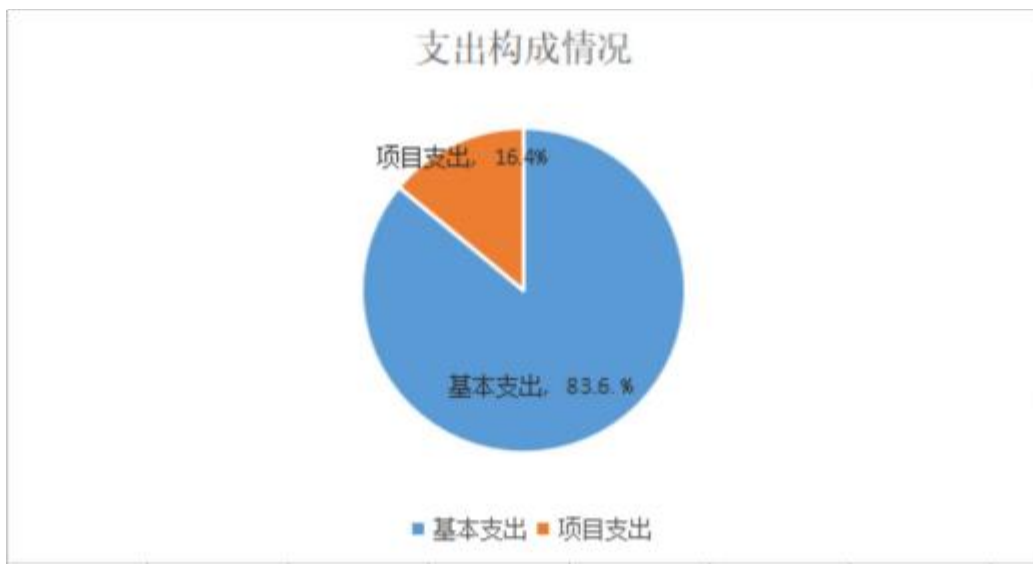


图 1：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6.2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75.98 万元，增长 51.2%，主要是与去年相比项目增加，项目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1406.27 万元，增加 475.98 万元，增长 51.2%，主要是与去年相比项目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6.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98 万元；主要是与去年相比项目增加，项目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1406.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98 万元，增长 51.2%，

主要是与去年相比项目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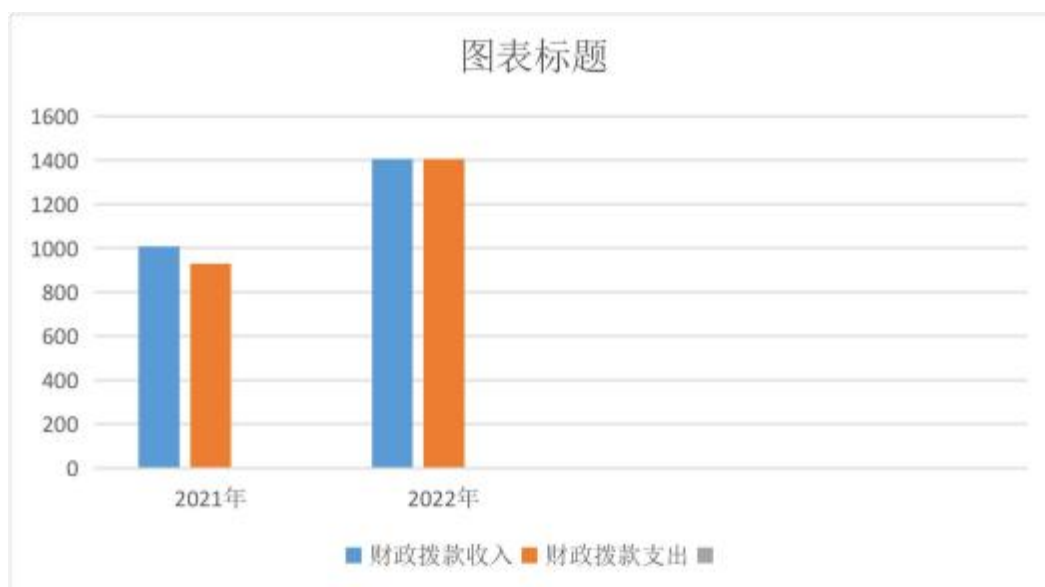


图 2：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与去年相比人员工资以及各项保险标准增长，人员经费增加；2、2022 年度中追加了司法救助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40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与去年相比人员工资以及各项保险标准增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2022 年中追加了司法救助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84 万元，主要是 1、与去年相比人员工资以及各项保险标准增长，人员经费增加；2、2022 年度中追加了司法救助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1.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84 万元，主要是：1、与去年相比人员工资以及各项保险标准增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2022 年度中追加了司法救助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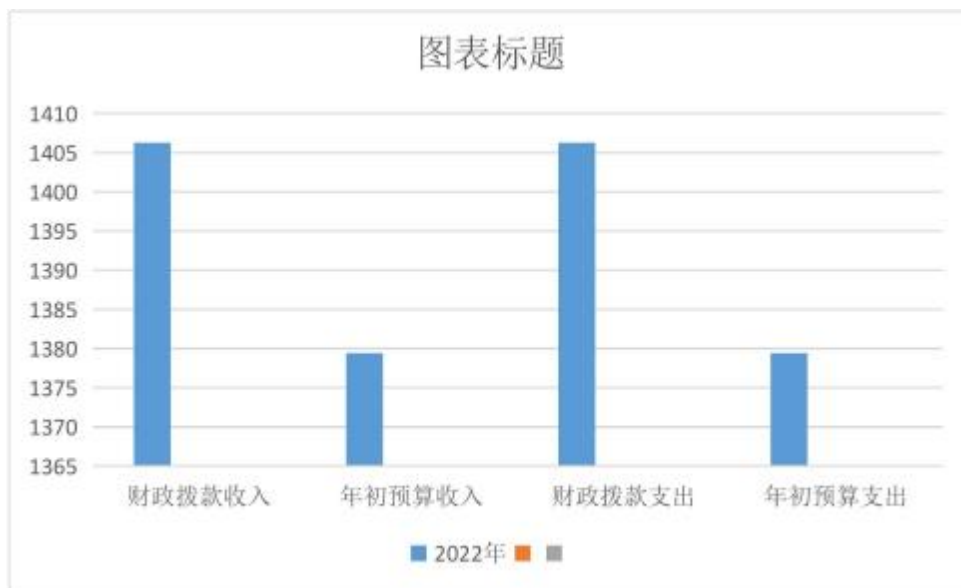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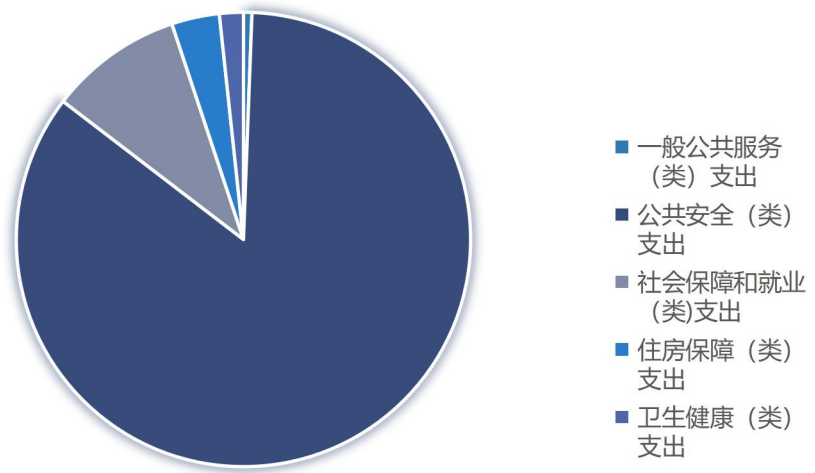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6.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92.89 万元，占 84.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补贴、公用经费和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94 万元，占 9.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缴纳；住房保障（类）支出 48.41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缴纳公积金；卫生健康（类）支出 23.03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4.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47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6%，较预算减少 13.22 万元，降低 32.2%，主要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7.48 万元，增长 36.8%，主要是与去年相比我院办案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 2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较预算减少 4.35 万元，降低 14.0%，主要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长 7.48 万元，增长 36.8%，主要是与去年相比我院办案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35 万元，降低 14.0%，主要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7.48 万元，增长 36.8%，主要是与去年相比我院办案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

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5.3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19.64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项机关运行经费与去年决算相比有所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231.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 2022 年各指标值均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案件办结率达到了 100%，案件办结率达到了 100%，错案率降低到了 5.0%以上，执法办案投诉率降低到了 5.0%以下，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85.0%，保障了我院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档案 5A 级复检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

		质量指标	提高案件办结率	10	\geq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1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办案成本	10	\geq	5%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20	\leq	5%			100%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10	\geq	100%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geq	85%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geq	100%		63.1%	未完成	6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	由于 2022 年我市财政停止支付时间较早，此项目票据开具的时间晚于支付截止时间，所以此项目在 2022 年支出未完成。										

措施	
----	--

填报人：刘珊

联系电话：88583113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档案室 5A 级复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值均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未发现问题。

附件 1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档案室 5A 级复检项目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47.31	98.21%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47.3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行使检察权，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通过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为维护新乐的经济贡献做出贡献。				档案室 5A 级复检项目资金已及时足额的拨付到检察机关，使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的经费得到了保障，对各类案件及时受理，依法依归办理各类案件。				98.2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提高案件办结率	2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	10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提高案件审 结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办案办 正常运转	10			保障办案办 公正常运转	保障办案办 公正常运转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办案成 本	10	≥	5%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档案管 理水平	30			提高档案管 理水平	提高档案 管理水平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10	≥	85%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98.21%	未完成	9.8
自评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年中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项目金额调整为 147.31 万元。
-------------------	--

填报人：刘珊

联系电话：88583113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项目指标值均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